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0 8 1 0 3 5 2 4 7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81035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廠房建築工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主旨：本署訂於本（108）年11月1日、5日及12日辦理108年「廠房
建築工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3場次，請踴躍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係因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如未考量其本質安全之設計，即未事先評估及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或利用安全裝置等阻絕危害之發生，極可能導致工程施工期間發生難以避免之災害，爰該法立法時特別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增列規範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應具有本質安全之概念，致力防止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並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
- 二、另查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自108年1月1日迄今，已有上百家廠商響應回台投資，並極投入建廠、擴廠及增加產線等。由於從事建廠、擴廠工程之營造業，屬重大職災風險發生率較高之行業，本署為輔導有建廠、擴廠工程需求之回台投資廠商及設計者，將工程設計成果資料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優先考量本質安全設計，消除未來施工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降低施工風險，爰訂於本（108）年11月1日、5日及12日辦理旨揭教育訓練3場次。
- 三、旨揭教育訓練各場次辦理日期、地點及名額如下，自本（108）

年10月1日起開始受理報名，額滿為止（採用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之實施計畫）：

- (一)北部班：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於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板橋車站大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名額為200人。
- (二)中部班：108年11月5日（星期二）於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名額為150人。
- (三)南部班：108年11月1日（星期五）於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1樓階梯教室（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名額為100人。

四、旨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如附，全程參加者，本署將發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

五、副本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請就轄區有建廠、擴廠工程需求之製造業等事業單位，函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鼓勵報名參加旨揭教育訓練。



正本：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歲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敬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期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亞拓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鉤川有限公司、邦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倫建築師事務所、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渡城鄉建築師事務所、川聿建築師事務所、王承熹建築師事務所、王純粹建築師事務所、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禾華建築師事務所、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朱志文建築師事務所、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何如誠建築師事務所、吳金泰建築師事務所、吳景民建築師事務所、吳瑞榮建築師事務所、李安憲建築師事務所、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林春錦建築師事務所、林榮發建築師事務所、林蒼華建築師事務所、林濟謙建築師事務所、武林建築師事務所、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高瑞椿建築師事務所、崔懋森建築師事務所、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陳宗鎮建築師事務所、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陳明志建築師事務所、陳明楠建築師事務所、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陳國禧建築師事務所、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陳靜婷建築師事務所、彭定古建築師事務所、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黃俊憲建築師事務所、黃培瑞建築師事務所、黃德芳建築師事務所、楊書銘建築師事務所、詹智鈞建築師事務所、鄒錦清建築師事務所、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永吉建築師事務所、蔡兆熊建築師事務所、鄭豐年建築師事務所、謝文通建築師事務所、謝承諭建築師事務所、謝東曉建築師事務所、顏明南建築師事務所、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蔡仁記建築師事務所、賴文魁建築師事務所、張樞建築師事務所、曾智霖建築師事務所、劉康成建築師事務所、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賴恩常建築師事務所、楊錫潭建築師事務所、十匯建築師事務所、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新光建築師事務所、董青峯建築師事務所、葉泰利建築師事務所、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林義傑建築師事務所、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王英哲建築師事務所、黃克翊建築師事務所、銘誼建築師事務所、蘇戊衍建築師事務所、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張弘昌建築師事務所、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聶子文建築師事務所、萬邦建築師事務所、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洪清安建築師事務所、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張弘鼎建築師事務所、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宇建築師事務所、吳嘉桐建築師事務所、張仲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署長 鄒子康

108 年「廠房建築工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實施計畫

一、目的

鑒於美中貿易衝突，部分廠商選擇回台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迄今，已有上百家廠商響應回台投資，並積極投入建廠、擴廠及增加產線等。由於從事建廠、擴廠工程之營造業，屬重大職災風險發生率較高之行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業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落實施工風險評估，降低施工風險，已訂定「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本署為輔導有建廠、擴廠工程需求之回台投資廠商及設計者，將工程設計成果資料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優先考量本質安全設計，消除未來施工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並將評估結果擬定之對策，充分反應於設計圖(含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安全衛生預算等，彙整製作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傳遞予施工廠商，以利施工階段辦理適當之因應措施，防止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順利完成建廠、擴廠工程，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二、參加對象

建廠、擴廠工程之業主及設計單位等人員。

三、時間及地點

班別	時間	地點	名額
北部班	108.11.12 (星期二)	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 (板橋車站大樓/新北市板橋區縣 民大道2段7號20樓)	200 人
中部班	108.11.05 (星期二)	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150 人
南部班	108.11.01 (星期五)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1 樓階梯 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7 號)	100 人

四、報名方式

1.自 108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二) 起受理報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2.報名方式：

(1) 請至勞動部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s://service.mol.gov.tw/mol_course_v3/mol_course_v3_external_view.php?action=&order_name=modify_time&order=DESC&type=0&status=1

課程編號：

北部班：108091716

中部班：108091717

南部班：108091718

(2) QR Code：



五、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9:00~09:20	學員報到	
09:20~10:50	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解說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蔡茂生 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2:30	事業單位興辦廠房工程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注意事項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蔡茂生 教授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施工監造風險督導機制	喻台生建築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事業單位推動廠房工程施工安全源頭管理經驗分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一 經理
16:00~16:30	綜合座談	職安署
16:30~	賦 歸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本次教育訓練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另配合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
- 2.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者，請於報名系統確實填寫參加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全程參加及依規定簽到、簽退，本署於教育訓練結束後統一發給時數證明 7 小時。

七、各會場交通方式及位置圖：

北部班：

◎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地點：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板橋車站大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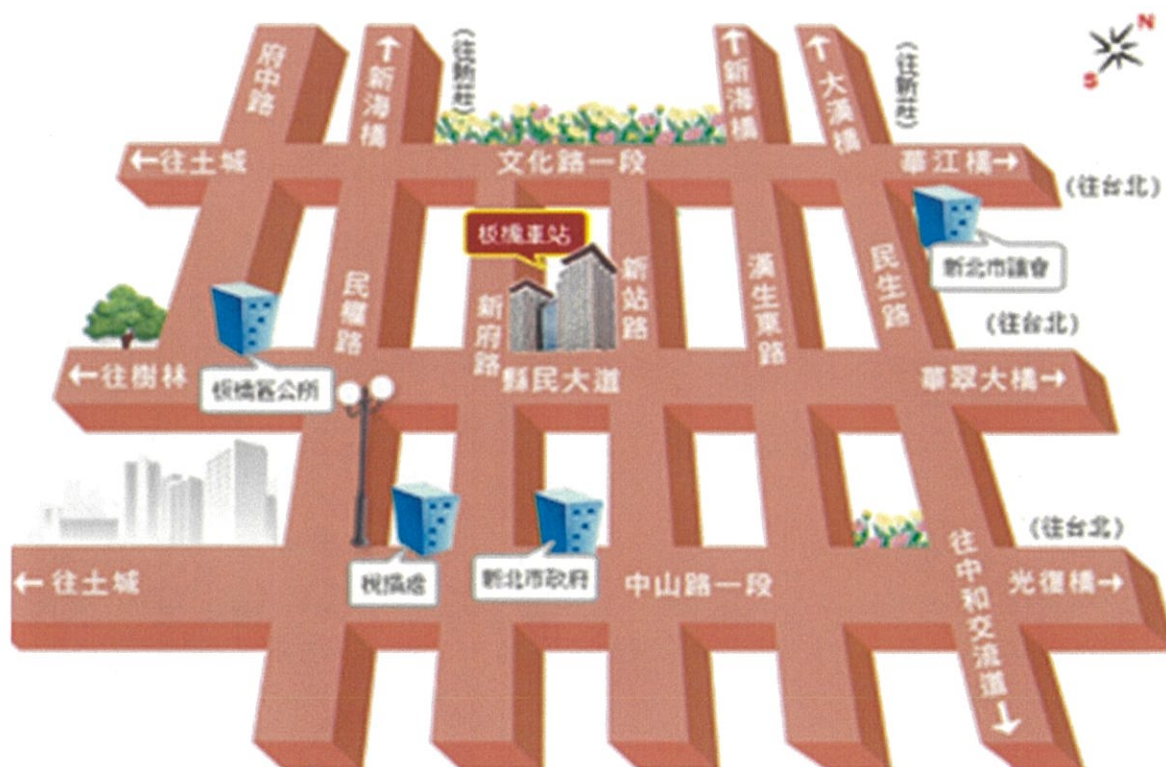
◎交通方式：

大眾交通工具：

高速鐵路 台灣鐵路	搭台鐵、高鐵或長途客運請在「板橋車站」下車，於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鐵道局 20 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捷運	搭捷運「板南線」請在「板橋」站下車，3 號出口往台鐵、高鐵方向，於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鐵道局 20 樓國際會議廳。
公共汽車及客運	搭公車請在「新板橋車站」下車，路線有：264、234、310、656、701、702、703、245、667、705、703（副）、265、265（左），於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鐵道局 20 樓國際會議廳。

自行駕車：會場不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會場位置圖：



中部班：

◎時間：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地點：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推廣部服務諮詢櫃台位於「省政大樓」一樓大廳）（東海大學 1175 號信箱推廣部 唐家華 先生）。

◎交通方式：

大眾交通工具：如下圖註。

自行駕車：請自行列印通行證並依指示停放車輛。

◎會場位置圖：



大、中、小會議室在地下室

★ 請直接至各該樓層會場報到

PG 101 102 103 教室在1樓
PG 201 202 203 教室在2樓
PG 301~308 教室在3樓
PG 401~406 教室在4樓



推廣部

序號:A1105

汽車臨時通行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年11月05日

1. 本通行證限當日講習用，敬請配合交安組同學指揮。
2. 請用A4黃色紙列印，並置於汽車右前方擋風玻璃處。
3. 本證限汽車使用，機車請停放至企鵝講座旁機車停車場。
4. 大中小會議室位於地下室，其餘請依教室號碼直接至該樓層(PG301為3樓、PG501為5樓)。

南部班：

◎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地點：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階梯教室（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1樓）

◎交通：台鐵新左營站出口或捷運左營站2號出口出來後右轉直走。

◎會場位置圖：

